

趙連芳

1894
~1968

農業教育的實踐者

國史館協修 歐素瑛 撰文





家世與求學

趙連芳，號蘭屏，1894年4月2日生於河南省羅山縣，世代書香，半耕半讀傳家。祖父鼎彝公，於家鄉設帳課徒，就讀者眾，趙連芳八歲時，亦隨父親鴻文公、叔父天佐等開始讀五經。父親且耕且讀，捐監生，嘗應鄉試考舉人，未中式，伯叔亦然。1907年，趙連芳十四歲時，考入羅山縣立高等小學校，每逢老師講述史地，談論甲午戰爭後，朝政不綱，至庚子賠款，尤耗民脂民膏，頗感憤憤不平，遂加入同盟會。小學四年級時，毅然剪去髮辮，以示革新。迨至武昌起義，油然而生投筆從戎、置身革命之念，於是瞞著家人，偕同盟會友羅勤修等投奔武漢，頗蒙江西都督李烈鈞嘉許，遂參加革命軍。繼入江西援鄂護衛軍，歷任下士、中士、上士。後選入江西陸軍講武學堂軍士班，梯升將校班。甫畢業，任長江總司令部少校參謀，參加二次革命，轉戰九江、湖口、吳城、南昌、臨川一帶。是役失敗後，即偃武修文，重回學校，先後畢業於武昌私立英算專科學校、武昌博文書院。

1917年夏，考入北京大學英文系，因文科學長陳獨秀不允其改入理科，憤而投考清華學堂。1918年夏，考入北平清華學堂理科。翌年，五四運動起，北平八大學學生反對巴黎和會決定，群情激憤，圍攻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宅，趙連芳亦率領「清華義勇軍」參加攻城。在清華學堂求學期間，曾發起組織「農社」、「世界語學會」，集合有志於農學者，為將來留美深造作準備。1921年夏，臨畢業時，適值學生運動又起，北平八大學均罷課，趙連芳等因拒絕參加畢業考試而遭到退學處分，經向外交部陳情後，特增辦大學班，留讀至下一年通過考試後，始於1922年6月畢業。

1922年7月，以公費赴美，入愛荷華州立農學院（Iowa State College）攻讀作物學和土壤學。兩年後，1924年6月，以〈美國農業教育試驗與推廣配合論〉獲學士學位。同年夏，入威斯康辛大學（Wisconsin University）研究院，專攻遺傳學和育種學，1925年6月獲碩士學位，並獲校方同意，免繳論文。又兩年，1927年6月，以〈水稻連鎖遺傳研究〉之論文，獲哲學博士學位，並將論文摘要改寫為短文二、三篇，發表於美國遺傳學雜誌《Genetics》，大受國際學術界之讚譽，以水稻遺傳研究蜚聲學術界。

1927年夏，又入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研究，與沈宗瀚為同



學，主要研究細胞學，並參觀美國各大學、農業試驗場、推廣部等，對於美國之農業設施，考察極為周詳。1928年3月，離美赴歐洲，歷遊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及德國、俄國等國，一一考察各國農業情形，尤重於農業試驗機關之業務、狀況及有關生物科學之研究場所，藉供改進中國農林事業之參考。同年秋，經西伯利亞返回中國，抵東北時，又參觀日人所經營之農林事業，頗為日本人員所扼。惟此行對歐美各國之農業和農政，已有相當程度之了解。

貳 致力中國農林技術行政

1928年7月返國後，趙連芳最先接受河南省政府委令，調查輝縣百泉農事試驗場，策劃發展計畫。8月，河南中山大學聘為農科教授，兼農事試驗場主任。同月，經沈宗瀚介紹，任南京金陵大學農林科農藝系副教授，講授作物學、農藝學。其教材豐富新穎，講解條理分明，口若懸河，聲若洪鐘，教學極為認真，甚受學生歡迎。未幾，又赴廣西，任農務局農藝部主任兼技師，主持廣西稻作改良事宜，奠定稻作育種基礎。1929年秋，應國立中央大學之聘，任農學院教授兼技師，又兼農藝墾植科主任，主要講授稻作學、育種學、細胞學及生物統計學等課程，前後約六年時間。其授課，一本研究所得，材料豐富、條理分明，且治學謹嚴、誨人不倦，務期於研究試驗工作中培養實際服務人才，故中央大學農學院學生咸敬而畏之，「趙老虎」之名不逕而走，流風所及，國內學農者，莫不尊崇。同時，趙連芳亦接受美國庚款會之託，主持稻、麥、棉改良試驗，親自從事水稻遺傳與育種之研究。之後，並將有關水稻育種之田間技術成果，著為〈水稻育



▲ 趙連芳先生與湯文通合編作物學上册及下册
(圖：攝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圖書館)

種之田間技術〉、〈水稻育種之理論與實施〉、〈水稻成熟期之研究〉、〈水稻育種〉、〈水稻育種之田間技術〉等文，均為精心研究之作，為全國稻作育種場所仿行，對於水稻育種猶在啟蒙階段的中國農業界，實乃奠定中國作物育種及品種改良之科學的基礎。

1931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入侵東北，中日戰爭一觸即發，中國為積極準備對日抗戰，乃竭力推動經濟建設，藉事充實物力。1934年1月，趙連芳出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處長，為其從事農林技術行政之始。該會組織甚為龐大，下設水利、公路、衛生及農業等處，委員達七、八十人。其中，農業處主要業務為東南各省之茶業發展、西北畜牧事業之擴展，以及皖、贛、湘、鄂四省農村合作事業。然而，民國以來，政治紛擾不安，農業建設極為落後，是故，趙連芳乃本其研究和國內外考察所得，悉心擘劃，以求改進。在職二年半期間，分赴東南、華北及西北各地考察農業設施，足跡幾遍全國。同時，就各省自然環境和國家需要，釐訂各項農業建設計畫，從事大量改進生產，除協助棉產改進、蠶絲改良外，並提倡西北羊毛增產、東南茶業改良，以及農業產銷等研究推廣工作，均獲致極大成效。此外，復創辦江西農村服務區、陝西農林合作局及安徽茶葉產銷合作社等項，對農村經濟之復興，貢獻殊多。

同時，鑑於日本侵華日亟，國民政府為充實戰力，竭力爭取時間，從事糧食增產建設，乃於1936年春設立全國稻麥改進所，下設稻作組、麥作組，並調趙連芳任監理處長，主持稻作組，推動米糧增產、自給工作。當時全國缺糧省份以廣東、廣西及浙江最為嚴重，於是乃以廣東作為推動增產之首站，親赴廣東考察各地改良稻作情形，並決定與中山大學合作，以其稻作試驗場培訓人才。接著，應福建省主席陳儀之邀，由粵入閩，考察週餘，以閩省部分縣份已設有農業試驗場，且設有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惟尚乏一全省性之機構加以統籌，由是建議成立福建省農業改進處以總其成，並對往後之糧食增產工作提出具體建議，陳儀皆予以接納，旋即付諸實行。嗣後，又以湖南、四川為中心，將全省分為若干個小區域，利用現有農業試驗場人才，積極推動稻米增產事宜，皆取得良好的成果。

1937年，實業部成立全國稻米檢驗監理處，任命趙連芳兼任處長。除主持各項稻作育種試驗外，亦舉辦稻米檢驗人員訓練班、籌劃稻米分級制度，以及舉辦全國著名稻種比賽，以為擇優推廣之先聲。其次，創辦地方稻種檢定與純化平行法，逐漸推行至皖、贛、湘、川、桂、滇等省，復創辦安徽、江西、湖南各省稻米檢驗所。此外，又輔助地方政府設立稻米及農業改進機構，如江西省農業院、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湘米改進委員會，以及四川省稻麥改進所等機關，均係趙連芳倡議協助所設立者，對於軍精民糧之供應，物價經濟之穩定，貢獻極大。

參 擘劃戰後農業復員

1937年7月盧溝橋事變爆發，正式進入戰爭狀態，國民政府為長期抗爭，乃於1938年春西遷重慶，全國稻麥改進所併入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趙連芳改任該所簡任技正，兼技術主任、稻作系主任及四川工作站主任，復兼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所長，統籌全省農業機構事業之全盤改進工作。趙連芳自任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所長起，即根據四川省之農業環境、配合抗戰建國需要，釐定農業建設四大方針：(一)增產糧棉生產，充裕軍精。(二)改進外銷農產，爭取外匯。(三)改進農村副業，穩定經濟。(四)培養復興資源，供應建國需要。在五年任期中，趙連芳即根據此方針，精心擘劃，盡力實施，軍精民糧乃得供應，尤以棉種、麥種、稻種及蠶種之改良，以及牲畜疫病防治、病蟲防治及川南區雙季稻之推廣等，最為農民所感戴，故委員長蔣中正以其「辦理四川農業，成績甚優」，傳令嘉獎。抗戰勝利後，政府為獎勵有功，於1945年10月10日特授與趙連芳「勝利勳章」。

1943年初，趙連芳奉調回農林部工作，任該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旋奉國民政府派赴美國任出席聯合國糧食及農業會議代表，以財政部常務次長郭秉文為首席代表。在大會中，趙連芳曾草擬「戰後中國農業建設備忘錄」，文中闡述中國農業對世界和平和經濟貿易之重要性，甚為各國代表所重視。會後，復遍遊美國二十一州之農業，考察其農林漁牧之研究機構和經濟設施，至為詳盡，並將參加會議之心得，撰述為〈世界糧食農業會議與中國農業建設〉一文，對於戰後中國農業生產政策之釐訂、農業資源利用之改進、農林生產效率之提高，以及國際農業生產與消費之協訂等，均有極為精闢的建議。返國後，就實地觀察之結果，編著〈美國農業改進之機構與功能〉、〈美國農村建設概觀〉、〈美國農業資源之保持〉、〈美國集體租佃制度〉、〈美國戰時農產之動態〉及〈美國農會組織之工作〉等文，以為農業建設者之參考。

1944年，趙連芳奉命任農林部參事，主持全國農林設計考核及農業善後復員事宜。是年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派代表來華研討戰後善後救濟事宜，趙連芳被選為行政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農業復員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當即確定基本原則，認定戰後農業復員期間之中心工作，除採取資源保持政策，避免各



區之牲畜、林木、土壤繼續濫砍、濫伐、沖刷外，首須補充戰時損失，恢復生產能力，故應集中力量於少數核心工作。第一，應力謀食糧（包括穀類蔬菜與漁牧等）生產之合理自給；第二，應力謀衣被原料（包括棉花絲麻等）生產之適當恢復；第三，應謀外銷農產之增進，以期換取外匯及外國物資；第四，應救濟農家副業，以期恢復農村經濟，俾農民得以自力更生，並藉以奠定戰後農村工業之基礎。該項政策，立謀精深，深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稱譽，亦獲中外各國代表所接受，旋即草擬漁業復員、種子供應、肥料供應、牲畜供應、獸疫防治、植物病蟲害防治、農具及機械、農村副業、黃泛區復員等專業計畫，幾為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全部接受。嗣後，農林部設置農業復員委員會，趙連芳獲聘為兼副主任委員，為配合國外物資供應和利用計，復竭半年之力，草擬戰後農業復員之全部計畫方案，凡十萬言。

肆 主持台灣農林重建

1943年底開羅會議之後，台灣的收復已可預期，國民政府為求順利接收，立即展開接管計畫之擬定與接收人員之培訓，於1944年4月，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下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以陳儀為主任委員，隨後又在重慶開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趙連芳任農林漁牧組主任導師，訓練收復台灣行政人員。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台五十一年之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旋於9月1日於重慶成立特殊化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台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趙連芳奉派為農林部台灣區特派員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處長，並兼台灣農林公司董事長及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糖業公司董事，凡一年有半，擘劃戰後台灣農林事業之重建事宜。

1945年10月，趙連芳率同農林專家15人隨軍艦抵台視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設民政、財政、警務、交通、農林、工礦、秘書及教育等處。其中，農林處下設農務、耕地、水產三科及技術等室，辦理有關農林行政、公私企業機構、試驗研究機構之接收管理，以及策劃農業復員生產事宜。然而，台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遭受嚴重破壞，戰後初期農產銳減、百廢待舉，於是農林處一方面接收並改組日治時期所遺留之農林機構，重新建立農政制度，包括將總督府農商局耕地課改組擴大為台灣農田水利局；將糧食部及其所屬糧食事務所改組為糧食局等。另一方面，確立農業政策，恢復及增進農業生產，以及發展外銷特產等，藉



以改進人民生活。

經過一年餘的努力，成效頗為顯著。尤以蔗糖復興、米穀增產、漁業恢復、茶葉振興及水利復舊等五項最為重要。其中，甘蔗為台灣重要的經濟作物之一，戰時遭到嚴重破壞，亟待恢復，於是農林處乃二度邀集各縣市農林水產科長、蔗農及糖業公司代表等召開蔗糖復興會，由行政長官陳儀出席大會，宣布收蔗價格政策，蔗農之心理始趨安定，蔗園面積、單位產量與年俱增，台灣農業始逐漸奠立復員基礎。而米穀增產、漁業恢復、茶葉振興及水利復舊等項。



▲ 高粱聯合收穫機田間收穫示範
(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

1947年2月，台灣因查緝私煙事件而爆發二二八事件，台北市參議會為反應民意，乃邀集國大代表、省參議員、人民團體，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代表等共同成立「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後改組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獲行政長官陳儀同意。3月1日，陳儀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及警務處長胡福相等5人為官方代表，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3日，處委會召開改組後第一次大會，因陳儀已電請國民政府調派軍隊來台，公署官員不再出席。7日，處委會發表處理大綱四十二條，但陳儀知援軍將至而拒絕接受。8日，處委會代表至長官公署謝罪，不再提任何要求，然而軍事行動已如箭在弦上。9日，國府軍隊整編二十一師抵台，立即展開緝捕行動，行政長官公署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被捕、被害或失蹤之知識分子、學生為數不少。同年5月16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陳儀去職，趙連芳亦隨之離職，重返農林部工作。

1947年7月，趙連芳轉任農林部技監，兼糧食增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策劃全國糧食增產技術事宜，並起草糧食增產計畫綱要。該計畫係由中央省方和地方機構共同擬訂，將全國分為八大增產供應區，以供應人口稠密及都市所在區域之缺糧區。其內容分為增產區域、增產對象、增產方法、增產數量、經費預算及計畫實施等六大項，預計自1948年起，第一年增產糧食八百萬擔，第五年增產

五千七百萬擔。首年經費需一千三百億元，由農林部特設技術委員會主持之。

⑤ 擔任立法委員，制定農林法規

1947年12月，中華民國憲法頒布，青年黨人入閣，左舜生任農林部長，力邀趙連芳任技監，指導戰後農業重建工作。1948年，趙連芳獲農業界人士之推薦為中區農會立法委員候選人，膺選為立法委員，5月辭去農林部技監職務，改聘為農林部高級顧問，並自同月起，就任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期間，仍繼續設計和推動農林事業，一面在立法院農林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種農林水利農會及墾殖方案，一面協助農林部往平、津一帶指導各農業機構，一面前往滬、杭一帶參加各項農林建設會議。12月，攜眷來台，定居後，再返回南京。

1949年春，因國共戰局逆轉，其見政治變化靡常，遂決定赴台講學，在台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和農學院長陳振鐸的力邀下，於同年5月任該校農學院教授兼農藝系主任，講授稻作學。同年年底，國民黨政府敗退台灣，立法院重行集會後，乃改任台灣大學兼任教授，講授「農業概論」、「專題討論」兩課，作育後學。其中，「農業概論」一課為農學院一年級生的共同必修課，上課學生逾百人，乃借用當時台大右側之新建大型教室授課。每諄諄囑咐兩事，一為務必注意聽講，不許左顧右盼或竊竊私語；二為務必作筆記。由於趙連芳聲音宏亮，授課內容充實，故教室雖大，學生雖眾，而秩序井然。在主持「專題討論」課時，最初總是仔細聆聽學生報告，繼而鼓勵其他同學發言，最後才提出他個人的意見，扼要而中肯，使學生們衷心折服。期間，因支領立法委員薪資後，即停支台大薪俸，連鐘點費亦分文不取。1954年因公私事務繁忙，實在無法分身，乃不再開課，惟因其積存之鐘點費已為數不少，乃悉數購買圖書捐贈農藝系圖書室，留作永久紀念。

1950年代，政府為發展經濟，乃於1951年推動土地改革政策，先後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及公地放領政策，並擬出售公營事業機構及資產，作為補償地主地價之用，台灣肥料公司亦在擬出售之列，惟趙連芳鑑於肥料乃農業生產重要資材，關係農產成本甚鉅，為求廉價供應農民生產需要，提高農家收入，應以公營為最適當，乃在立法院代表農民反對將台灣肥料公司出售民營，政府尊重民意，台灣肥料公司方得保留公營至今。同年7月，趙連芳曾領導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工作考察團至各地考察，自屏東開始，沿西海岸北上，以迄於北



部各縣市。該項考察範圍甚為廣泛，舉凡農業生產、水利工程、鄉村衛生、土地改革、森林、畜牧、農會組織、水產漁業、漁港設施，以及美援物資分配暨與農業相關之各地工廠設施等，均為考察對象，共計考察六十八個單位，並將考察所得編成專文報告。該項報告不但為立法院之重要紀錄，亦為農村復興委員會推動農業施政之重要參考。之後，農村復興委員會特設宴招待上述農村復興工作考察團全體團員，對其所提建議各點均表示接受，並致謝意。

在擔任立法委員、兼任台大教職之外，1953年1月趙連芳編著之《現代農業》一書由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出版，分上、中、下三卷，全書計十四章，彙集近代農業技術之發明，闡明現代農業發展之趨勢等，立論精闢，內容豐富，為士林所推崇。同時，亦特別協助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審查農民運動指導方案、協助農會改進、幹部訓練等工作。1954年，鑑於台灣林政積弊頗深，政府和社會各界皆思改革，曾親自參加立法院林產問題研究小組，並率領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考察台灣東部有關縣市林政問題，了解各地國有林經營得失，以謀改進。

1964年12月，中華農學會暨各農業專門學會舉行聯合年會，趙連芳提議研擬農業基本法草案，送請行政院採擇施行，以期加速農業發展。經該會同意後，乃於1965年4月組織「中華民國農業法草案研擬委員會」，公推趙連芳主其事，分設農業、特產、林業、漁業、畜牧獸醫、糧食營養、農民組織、農業經濟、農業教育、農業推廣等十個專業小組，參與研擬工作之專家學者計有八十餘人，經一年時間，終於完成「農業基本法草案」，計十一章四十二條。經提交同年12月的中華農學會暨各農業專門學會聯合年會討論，全體一致同意將各會員意見列入紀錄，並委請中華農學會理事會再予研擬修正，然後送請政府完成立法程序。繼於1966年3月，由中華農學會暨各農業專門學會將該項法案呈行政院暨經濟部。之後，中華林學會、中國農業推廣學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等，先後接受經濟部之委託，分別研擬「森林法修正草案」、「農業推廣法草案」、「水土保持法草案」等，於1966、1967、1968年完成，由主管及相關部會研究中。農業學術團體研擬農林法案，趙連芳首倡之功，實不可或忘。

陸 參與農業援外工作

1955年9月，趙連芳受聘為聯合國糧農組織農務官員，兼稻作生產專家。在技術援助方案下，派為伊拉克王國農業顧問，於同年10月由羅馬出發抵伊拉克首



都巴格達，指導協助水稻改良、改良品種及訓練人才等，前後歷時三載。伊拉克位於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間的大平原，東鄰伊朗，左毗敘利亞、約旦，右接土耳其，南臨波斯灣，為中東國家之中心，土地面積約444,442平方公里，主要糧食除大麥、小麥外，稻米居第三位，但因技術落後，產量不高，亟待增產。經過一番調查設計後，乃於伊京巴格達南郊設置示範稻田，面積約四十餘公頃，指導三十餘名伊國大專農校出身之技術人員，共同工作。公餘之暇，亦曾赴中東各國訪問，如土耳其、伊朗、約旦、黎巴嫩、埃及等國，並協助約旦王國設計稻作改良事宜，深受國際人士敬重，為台灣以農業技術援外之嚆矢。

1958年7月，結束伊國稻作改良顧問工作，於10月返台，旋獲聘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台糖公司糖業試驗所評議委員及教育部大專畢業自費留學考試委員、台灣省農會設計委員會委員等。1959年6月，趙連芳轉任經濟訪問團團長，以寮國經濟考察團團長身分率團飛往寮國考察，以促進中、寮兩國友好關係、加強經濟合作及貿易發展。期間，趙連芳曾赴寮國農林部、財政經濟部、計畫部等部會訪問，聽取技術官員說明寮國一般農業情形，並赴各地參觀園藝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咖啡苗圃、鳳梨果園等，最後則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加強農田灌溉排水措施、實施作物病蟲防治、改良農用機具、保持並增進土壤生產力，以及強化牲畜和家禽瘟疫防治等，極具成效。同年8月，寮國政府即派遣官方代表團來台，繼續洽商友好合作之具體措施，惟因寮國局勢不穩，以致協議事項無法一一實施，甚為可惜。

1960年秋，政府鑑於世界局勢之演變，為促進國民外交、研究海外發展之必要，特組織「中南美農業技術友好訪問團」，由趙連芳任團長，團員有湯惠蓀、劉淦芝、沈百先、顧元亮及郁英彪等人，於是年11月初，依次訪問中南美洲之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秘魯、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巴西等八國。此行任務為加強國際關係、交換技術知



▲ 報紙報導-趙連芳博士參予迎接寮訪華團抵臺
(圖：攝於國家圖書館)



識、促進民間瞭解，以及拓展貿易的可能性等。由於拉丁美洲地廣人稀，尚未脫離農村社會狀態，但因國民教育低落、生產技術落後等因素，以致農業發展緩慢，糧食生產趕不上人口增加之速度，國民所需之基本糧食尚賴輸入，亟應發展農業，致力糧食增產。經我駐美大使館偕同美國國務院及國際合作總署特約舉辦三次座談會，由我團員報告訪問觀感，繼由雙方參加人員交換意見，收穫甚豐。

1962年5月，復應中美洲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之聘任為農業顧問，主持稻米增產改良事宜，並籌劃中、多農業技術援助，派遣國內技術團前往協助，指導改進農業生產，前後歷時兩載。由於多國缺乏試驗研究基礎和技術人員，需要組織農民及鼓勵生產之措施，於是乃建議成立「發展稻米研究教育與推廣服務」之對等計畫，包括由台灣選派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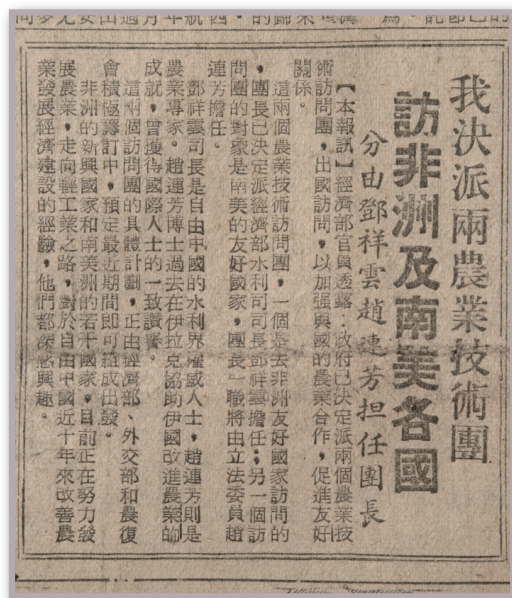
作改良有關技術人才來多國、補助改良種子及農機具等，經提交中、多、美三方獲得同意後，於同年11月正式簽訂「中多兩國技術合作協定」及所附「有關農業技術合作換文」，其重要任務在改良稻種、栽培技術暨應用其他必需之科學方法等，以增進多國稻米生產。不過，因當地缺乏訓練有素之工作人員，以致預定計畫未能完全配合進行，而其他困難亦多，但稻作生產已有顯著進步，為該國奠定稻作改良的基礎。多國政府為感戴其助績，曾擬於1968年5月授與大十字最高勳章，詎料其竟先期溘逝，讓多國農業界人士悼念不已。

推動農業研究計畫

1955年，趙連芳獲中華農學會等學術團體之推薦，獲得教育部中華學術獎。1958年4月，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兼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員。1959年2月，台灣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教育部長及相關主管組成，以中央研究院院長為主席，教育部部長為副主席，全體委員會為該會最高機構，每年2月及8月各開會一次。2月1日，第一次成立大會中，提案聘請楊樹人為執行秘書，推舉王世杰、錢思亮、李濟等人為執行委員。同時，為執行學術任務，又設置數理科學、生物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個專門委員會，其中，生物科學組之召集人即為李先聞和趙連芳兩人，負責推動暨審查各項農林事業研究發展計畫。1960年，任中央研究院評議員。

1961年9月，台灣舉行保護牲畜宣傳週，趙連芳因係中華民國牲畜保護協會理事長，乃於中央廣播電台發表廣播，主張應普及國民愛護動物及牲畜之社會運動，包括改善公民讀本、加強大眾科學教育、擴充各縣市牲畜保護支會等，再配合農業學校、農會、四健會及其他基層推廣工作，以期普及愛護動物之宣傳教育。同年12月，台灣省農業教育學會在台中舉行年會，趙連芳應邀作專題演講「中華民國農業與農業教育的新境界」，指出農業教育應與時推移，以求日新月異的發展。當前農業教育應積極訓練技術人才、著重新農業師資訓練，以及利用農業技術協助爭取友邦同情，促使經濟、文化交流，並藉以滿足青年海外移墾的宏願。

1965年3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學術年會，趙連芳復應邀作學術演講，其指出今後農業發展的中心工作有五，一是鞏固台灣糧食增產，改善農民生活；二是發展農產外銷，增加外匯收入；三是充分供應工業原料，擴大農產加工企業；四是加強國際農業合作，促進外交、經濟、文化關係；五是積極培植光復後農業復興的資源，尤應特別注重「以工業發展農業」的政策，以達成「重建大



▲ 報紙報導-趙連芳博士帶領農業技術團隊訪非洲及南美各國 (圖：攝於國家圖書館)

陸，復興農村」的目標。同年9月，趙連芳應中興大學之聘為兼任教授，講授農業概論。10月，中國文化學院聘為名譽教授，並為高級班農學門「高級育種學」研究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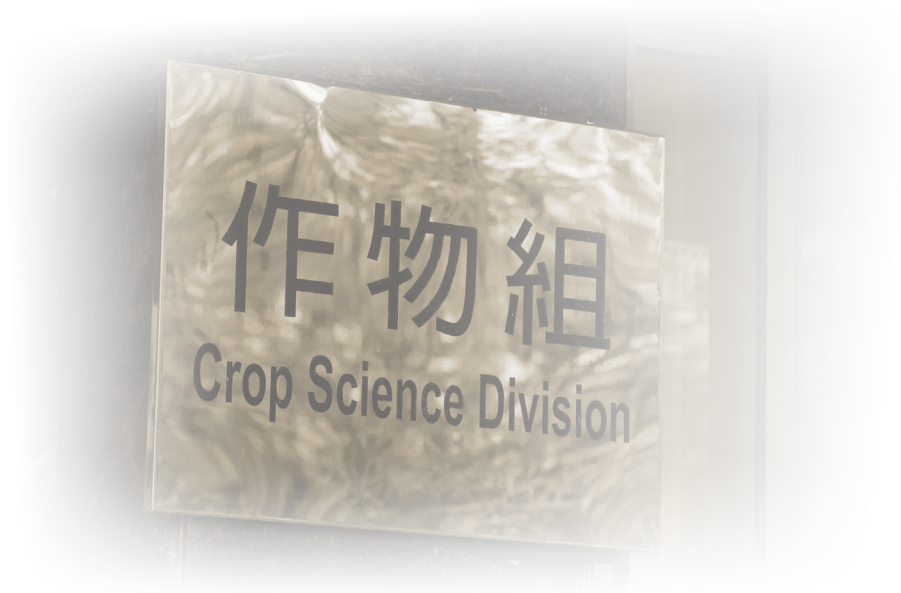
1966年12月，中華農學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暨各農業專門學會聯合年會，總統蔣中正特指示研究「光復大陸後農業建設實施方案」，提供政府採行，當於1967年4月成立光復大陸後農業建設實施方案研擬委員會，推舉趙連芳為主任委員，毛離為副主任委員，先後研擬「畜牧獸醫實施方案」、「漁業實施方案」、「農業教育實施方案」、「蠶絲發展方案」、「植物保護建設大綱」、「農民組織重建方案」、「園藝建設方案」、「農經實施方案」等，至1968年4月業已完成大半。同年5月初，趙連芳至高雄市海港考察漁業，偶感不適，即赴省立高雄醫院診治，詎以心臟病突發，於同月7日病逝於省立高雄醫院，享年75歲。總統府特頒贈「績學揚芬」輓匾，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華大使魏維諾氏亦代表多國政府頒贈「大十字最高勳章」，以酬報其勞績。

趙連芳性情剛直，治學謹嚴，平日生活儉樸，教研不倦，向為世人所景仰。民國以來，中國農業落後，民生困苦，其諄諄而道，孜孜不倦，於授課之餘兼理技術研究，一面培植人才，誘掖後進，一面實地進行稻作育種工作，奠定中國有關稻作研究基礎。接著，投身農業行政工作，擘劃戰後農業復員事宜，研擬農林事業相關法規，促使農業不斷進步，實功不可沒。之後，投入國際農業援助事宜，協助落後國家推動糧食增產工作，為世界人類的生存發展，貢獻心力，厥為「農業教育的實踐者」。



參考文獻：

- 章子惠（1947）。台灣時人誌，第一集。台北市：國光出版社(1947年3月)。
- 趙張肖松著（1970）。趙連芳博士回憶錄——一個奮鬥的人生。台北市：編者。
- 趙先生論文選集編輯委員會編（1954）。趙連芳先生論文選集。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印刷廠(1954年4月)。
- 趙永洺（1996）。趙連芳先生傳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15輯。台北市：國史館。頁592-59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作物組
(圖：攝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